

T/HNTA

海南省旅游协会团体标准

T/HNTA XXXXX-20256

旅游拍摄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 for tourist photograph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文稿完成日期：选择日期）

选择征求意见稿专利说明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旅游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旅游拍摄服务 1

4 基本要求 1

 4.1 服务机构 1

 4.2 服务人员 1

 4.3 设施设备 2

5 服务流程与要求 2

 5.1 总体流程 2

 5.2 咨询接洽 2

 5.3 合同签订 2

 5.4 制定拍摄方案 3

 5.5 出行准备 3

 5.6 现场拍摄 3

 5.7 选片及后期制作 4

 5.8 成片交付 4

 5.9 售后保障 4

6 安全卫生 4

 6.1 安全 4

 6.2 卫生 5

7 评价与改进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旅游协会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旅游拍摄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拍摄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安全卫生、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海南省内开展旅游拍摄服务的经营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GB/T 26359 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LB/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拍摄服务 service for tourist photography

由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合同，运用专业摄影器材，为游客在旅行过程中提供以当地自然风光或人文景观为背景的人像摄影服务。

4 基本要求

4.1 服务机构

- 4.1.1 应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摄影扩印服务、旅游拍摄服务等相关内容。
- 4.1.2 应有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服务人员、技术和旅游拍摄的专业器材。
- 4.1.3 应具备与摄影服务规模和内容相适应的固定营业场所，并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应急疏散平面图、投诉监督电话等。
- 4.1.4 营业场所内布局合理，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接待咨询区、服装试衣区、独立化妆间、工具消毒区、选片洽谈区、成品存放区等。
- 4.1.5 营业场所内所售商品应明码标价。

4.2 服务人员

- 4.2.1 应具备旅游拍摄的专业技术和实操技能，摄影师、化妆师、修图师、选片师、礼服师等服务人员应通过培训，持证上岗。
- 4.2.2 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涉境外旅游拍摄时，具有拍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语言表达能力。
- 4.2.3 应具有旅游拍摄突发事件、纠纷及相关问题的应急处理能力。
- 4.2.4 在旅游拍摄过程中，应向游客介绍旅游拍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风土人情和风俗习惯并共同遵守。
- 4.2.5 在旅游拍摄过程中，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标识。
- 4.2.6 在提供旅游拍摄服务中应仪表端庄、语言规范、态度热情、礼貌待人。

4.3 设施设备

4.3.1 摄影器材

应配备专业相机、镜头、闪光灯、三脚架等专业摄影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

4.3.2 妆造与道具

应配备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妆造及道具等相关用品，如化妆品、饰品、服装、背景、灯具等。

4.3.3 交通与应急物资

如有外景接送车辆，应符合 GB/T 26359 的要求，宜在车内配备遮阳、防雨、防暑、防蚊虫等应急物资。

4.3.4 后期制作及存储设备

应配备电脑及专业软件、备份存储设备等后期制作软硬件设施，服务人员应对拍摄照片进行及时处理、编辑及存储。

5 服务流程与要求

5.1 总体流程

咨询接洽→合同签订→制定拍摄方案→出行准备→现场拍摄→选片及后期制作→成片交付→售后保障。

5.2 咨询接洽

- 5.2.1 线上线下咨询时，应充分了解游客需求及期望，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内容、取景点位、妆造、服装、拍摄风格等。
- 5.2.2 服务人员接待游客时，应展示真实样片，如实介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限、路线安排、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
- 5.2.3 如实告知海岛拍摄客观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改期规则、正午强光拍摄弊端、礁石/野滩拍摄安全风险、景区限时拍摄要求、无人机空域管控规定等。
- 5.2.4 清晰区分套餐内免费项目、自愿选购增值项目，完整公示全部收费项目，可预见费用明码标价，超时、加场景、服装升级等费用应明确计价标准。
- 5.2.5 完整解答游客关于安全、卫生、重拍、退款、售后的全部疑问。

5.3 合同签订

- 5.3.1 提供旅游拍摄服务前应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5.3.2 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双方主体完整信息及紧急联系人；
- 套餐明细（包括拍摄时间、服装数量、内外景拍摄点位、单日拍摄时长、免费底片数量、精修张数、实物成品清单等）；
- 费用条款（包括全款明细、定金收取比例、增加项目价目等）；
- 特别约定（包括照片版权及使用权、台风/暴雨不可抗力改期、延期、退款规则；礁石/游艇/雨林拍摄双方安全权责等）；
- 交付标准（包括成片交付时限、免费重拍判定条件等）；
- 售后保障（包括免费重拍判定条件、照片破损遗失赔偿标准、投诉处理时限等）；
-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

5.3.3 合同条款应经双方协商认可，重要条款应向游客准确解释，并请其确认知晓。

5.3.4 收取预付款项或定金应开具票据，并注明用途。

5.4 制定拍摄方案

5.4.1 宜一个服务项目制定一套方案，并应经游客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5.4.2 制定方案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应配合服饰及摄影风格，突出线路的主题与特色；
- 应确保旅游目的地及其游览/观光区域的可进入性，充分考虑旅游资源的时令性限制；
- 选定的线路和场地，应充分考虑其便利性、适宜性、安全性；
- 应包含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于预案；
- 宜作多样化设计，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
- 宜优化资源配置与组合，控制客户消费成本。

5.4.3 方案内所有外景拍摄点位，应提前实地踏勘，确认拍摄许可、场地安全条件等。

5.5 出行准备

5.5.1 出行前，应向游客重申旅游拍摄注意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旅游拍摄地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重要规定、风俗习惯以及安全避险措施；
- 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联络方式；
- 在旅拍过程中不应擅自离开，确需离开时，应向服务人员说明情况；
-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控制因素可能导致不能履行约定的情形。

5.5.2 应提醒游客准备好所需的个人物品。

5.5.3 宜协助游客办理预定机票、接机接站、办理签证、入住酒店、购买景区门票和相关保险等服务。

5.6 现场拍摄

5.6.1 服务人员应提前到达拍摄现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6.2 根据合同要求，帮助游客做好化妆、盘发和服饰搭配。

5.6.3 在拍摄过程中，摄影师应随时给游客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5.6.4 应征询游客意愿，选择拍摄的数量、种类和后期制作方式。

5.6.5 拍摄产生的塑料、纸巾、装饰等垃圾应全部收纳带走，保护生态环境。

5.6.6 无人机拍摄时应严格遵守拍摄地空域管理规定。

5.7 选片及后期制作

- 5.7.1 选片环境应无推销压力，充分尊重游客自主选择权。
- 5.7.2 清晰告知修片取舍标准、成品效果，提供充足选片时间，支持线上线下免费选片。
- 5.7.3 后期制作与修片应按照合同和旅游拍摄中约定的数量、规格及要求进行。
- 5.7.4 后期制作过程中，宜将制作的效果与游客沟通。
- 5.7.5 交付时的影像资料，应画面清晰、构图合理、色彩逼真。

5.8 成片交付

- 5.8.1 应按时交付旅游拍摄的产品（含照片、相册、相框等）。
- 5.8.2 交付方式宜采用送货上门或快递送达；电子文件可采用电子邮件、网盘、U 盘等渠道。
- 5.8.3 应提醒游客在清点无误后，确认签收。
- 5.8.4 旅游拍摄的产品（含照片、相册、相框等）遗失、破损的，应予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赔偿。
- 5.8.5 应妥善保管游客的底片、相片及数码文件，游客的底片宜保留 1-3 个月。游客未选中的相片及次品、废品应采取删除、粉碎等方法进行销毁。

5.9 售后保障

- 5.9.1 应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制度、游客服务档案，档案包含合同、支付清单、沟通记录等，留存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 5.9.2 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官方投诉热线、售后专线等信息。
- 5.9.3 应及时处理、反馈游客的投诉意见，投诉处理应符合 LB/T 063 的要求。
- 5.9.4 成片质量、现场服务存在合同约定质量问题，应免费提供重拍、免费修图、补发成品等售后保障，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安全卫生

6.1 安全

- 6.1.1 不应在设置“禁止拍照”和危险区域进行拍摄。
- 6.1.2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拍摄应由监护人陪同。
- 6.1.3 在旅游拍摄前，应检查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防止漏水、漏电等其他危险情况的发生。
- 6.1.4 在旅游拍摄途中，应遵守交通法规，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
- 6.1.5 营业场所内应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灭火设备，以及急救箱（含外伤处理及心血管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
- 6.1.6 宜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以应对可能发生意外情况给游客造成的损失。
- 6.1.7 应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气象类：台风预警、雷电、短时暴雨、高温中暑处置等；
 - 涉海类：涨潮被困、离岸流险情、轻微溺水、礁石擦伤处理等；
 - 人员健康：重度晒伤、蚊虫过敏、高温肠胃不适、人流密集等；
 - 设备类：相机进水、进沙、存储介质损坏文件丢失等；
 - 经营纠纷：现场消费争议、游客临时退改拍摄行程等；

——应急物资清单：防暑药品、全套急救包、专业防晒物资、设备清洁套装、应急雨具、简易救生浮具等。

6.2 卫生

- 6.2.1 营业场所内应清洁整齐，垃圾日产日清，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6.2.2 提供给游客使用的用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卫生标准要求，其中化妆品的使用符合 GB 7916 的要求。
- 6.2.3 服装及饰品等摄影道具应定期更换、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卫生。
- 6.2.4 出行配套简餐选用合规食品，配备密封饮用水，防止高温环境食物变质引发肠胃不适。

7 评价与改进

- 7.1 每个合同执行结束，应进行一次自我评价。
- 7.2 定期抽取 10% 的游客，集中组织一次服务对象评价，评价应覆盖服务的主要内容。
- 7.3 评价可通过满意度调查或无记名问卷形式进行。
- 7.4 应对评价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列举出存在的问题。
- 7.5 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提出改进方案，并贯彻实施，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参 考 文 献

- [1] DB34/T 3899-2021 人像摄影旅游拍摄服务规范
 - [2] T/CPPS 1-2024 人像摄影旅游拍摄服务规范
 - [3] T/TQA 0006-2026 拉萨市旅拍行业服务规范
-

《旅游拍摄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6 年 10 月

一、项目简况

(一) 标准名称:《旅游拍摄服务规范》

(二) 起草单位:海南大学

(三) 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

(四) 参与起草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旅游协会、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等

二、编制情况

(一)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意义及背景

1.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相关政策规定内容)

(1) 涉及的法律法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第十八条明确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并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本项目系依法依规开展团体标准立项,具有充分法律依据。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明确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并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作出系统规

定。本项目严格遵循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法》对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旅游经营者诚信经营、规范服务。旅游拍摄作为旅游服务业态，其服务行为应纳入旅游法律法规规范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要求经营者明码标价、不得强制交易。

（2）涉及的政策规定情况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该纲要强调推动服务质量提升、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规范旅游拍摄服务，正是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具体举措。

《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文化和旅游部印发该规划，提出高标准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对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提出更高要求，为旅游拍摄服务标准化提供了政策依据。

海南相关政策。《“十五五”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规划》提出“13526”总体发展框架，加快建设世界级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聚焦旅游业等四大主导产业加强标准建设；《海南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工作方案》要求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制定推广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团体标准不少于6项。

2.项目所属产业或领域基本情况(全国基本情况、海南基本情况)

(1) 全国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国“旅拍”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据公开报道，2024年我国旅拍服务消费人次突破2500万，市场规模接近400亿元；现存旅拍相关企业超过6000家，其中超七成成立年限在3年以内，月注册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美团数据显示，2025年高峰期旅拍订单量实现翻番增长，2026年元旦假期民族服饰旅拍交易额同比增幅达130%。据公开数据，抖音平台“旅拍”话题播放量已超百亿，小红书相关笔记达上万篇，社交媒体成为旅拍消费的重要驱动。无人机航拍、AI修图、VR/AR等新技术加速融入旅拍服务，推动产业向高品质、定制化方向升级。

(2) 海南基本情况

海南是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和国内热门旅拍目的地。据统计，2025年海南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1.06亿人次，同比增长9.1%；游客总花费2254.32亿元，同比增长10.5%；接待入境游客150.05万人次，同比增长35.2%。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后，免签入境政策持续扩大，入境游客国籍日趋多元。三亚凭借热带海滨风光成为国内知名婚纱旅拍目的地，旅游拍摄、民族服饰旅拍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已成为拉动旅游消费的重要增长点。

与此同时，海南旅游拍摄服务主体众多、水平参差，服务流程、收费、拍摄规范、安全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

与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高品质要求存在差距,急需以标准化手段推动旅游拍摄服务提质升级。

3.项目所属产业或领域标准化情况(国际标准化情况、国内标准化情况、我省标准化工作情况)

(1) 国际标准化情况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下设ISO/TC 228“旅游及相关服务”技术委员会(2005年成立),已制定ISO 22483:2020、ISO 14785:2024、ISO 13810:2022等一批旅游服务国际标准。但截至目前,国际层面尚无专门针对旅游拍摄服务的国际标准,存在明显标准空白,为我国在旅游拍摄服务领域先行先试、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供了空间。

(2) 国内标准化情况

国内已形成一定摄影服务标准基础。行业标准方面,商务部归口的SB/T 10438-2007《摄影业服务规范》系列标准及SB/T 11235-2023《人像摄影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规范》等对摄影服务作了基本规定;团体标准方面,湘西州发布全国首个旅拍团体标准《旅游拍摄服务提供规范》,另有T/JHGZLP 001-2023、T/CPPS 1-2024《人像摄影旅游拍摄服务规范》及重庆渝中区旅拍行业标准等。总体看,现有行业标准时间较久,已不能满足旅游拍摄的服务要求;现有团体标准多为泛化摄影服务或区域性规定,缺乏立足旅游场景、覆盖接洽签约、拍摄、后期、交付、售后全流程的综合性旅游拍摄服务规范,标准供给仍显不足。

（3）我省标准化工作情况

我省在旅游拍摄领域已有一定标准化实践基础，但尚无统一的旅游拍摄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亟待填补空白、形成体系。

4.项目范畴的技术成熟程度（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省内研究情况）；

（1）国际水平

国际上无人机航拍、8K全景影像、AI智能修图等摄影技术已发展成熟并广泛应用，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较为完善。技术条件的成熟为制定旅游拍摄服务规范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标准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具备国际可参考依据。

（2）国内先进水平

国内旅游拍摄技术达到较高水平。全自动无人机航拍、AI自动剪辑调色配乐、VR/AR沉浸式体验等新技术已在张家界、西安骊山等景区成熟落地，推动旅拍从“拍照”向“影像服务”升级。移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普及带动旅拍消费爆发，为旅游拍摄服务全流程标准化提供了成熟的技术与市场基础。

（3）省内研究情况

海南作为热门旅拍目的地，已形成较完善的摄影器材、专业人才和服务供给体系，具备开展旅游拍摄服务的良好条件。三亚等地已开展婚纱摄影服务标准研制和应用实践，积累了一定的标准化经验；旅游标准化专家、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具备支撑本项目研究制定的专业

能力和实践基础。总体看，本项目范畴技术成熟、研究基础扎实，具备立项实施的可行性。

（二）编制过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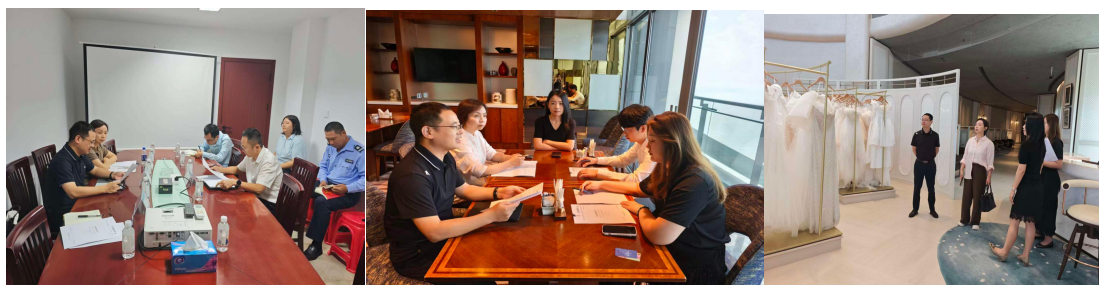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海南省旅游协会组织召开了《旅游拍摄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议，参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标准的立项申请。2026 年 5 月 29 日，海南省旅游协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关于<低空旅游服务规范 滑翔伞>等 5 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下达该标准制定计划。



收集资料编制初稿阶段（2026.6–2026.8）：编制组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ISO 国际标准网站收集了大量相关的国内外文献，并对资料整理汇总分析，在工作组讨论稿基础上经过编制组多次组织探讨研究形成标准初稿。

省内调研阶段（2026.9）：编制组在海南省旅游协会的组织下，进行了省内的调研活动。于 9 月 22 日至 23 日分别走访了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三亚天涯海角旅游区等旅游拍摄项目经营企业，对经营企业的资质要求、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设施设备要求、为游客提供旅

游拍摄服务的规范或流程要求、及安全应急、卫生、服务改进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咨询。



编制征求意见稿阶段（2025.9）：编制组依据前期调研成果，结合我省开展旅游拍摄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内相关成熟经验，编制组内多次讨论修改标准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编制标准的原则

第一，科学性。根据旅游拍摄的服务产品特点，本文件的各章节用清晰的逻辑层次展开和表述，规定了旅游拍摄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与要求、安全卫生、评价与改进的内容。

第二，适用性与协调性。适用于我省从事旅游拍摄经营的服务工作。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

第三，规范性与统一性。本文件遵循 GB/T 1（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结构、文体、术语、形式等统一。

第四，一致性。本文件与 ISO 国际标准不存在等同采标、修改采标、非等同采标等情况。

2.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范为依据，编制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条款。

3.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能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衔接，与相关的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

该团体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与要求、安全卫生、评价与改进的要求共七个章节组成。

第四章基本要求主要规定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体系以及服务人员的基本素养与培训、设施设备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服务流程与要求主要按照旅游拍摄的特点和顺序，界定了总体流程、咨询接洽、合同签订、制定拍摄方案、出行准备、现场拍摄、选片及后期制作、成片交付、售后保障共九个流程要求的内容。

第六章安全卫生主要从安全应急预案建立与完善、旅游拍摄全程安全预防与控制、经营场所卫生到旅游拍摄所有用品卫生等几个方面进行规定。

第七章评价与改进主要是针对自我评价、游客满意度的调查机制等内容做出规范。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

（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推动实施的承诺：海南省旅游协会负责推动实施本标准，结合本省的奖励办法，鼓励引导条件较好的经营者带头实施标准，树立标杆，发挥带头模范作用。

2.培训计划（组织者、培训的对象、方式、时间、频次）：海南省旅游协会组织培训，针对我省开展旅游拍摄服务经营的企业，通过邀请专家集中授课、制定企业全员培训计划、线上线下共同进行等多种方式，一年至少培训两次。

3.实施的技术指导措施（机构、方式）：海南省旅游协会及标准起草组成员通过授课、实地指导等方式实施技术指导。

4.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措施（机构、方式）：海南省旅游协会通过委派专家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标准实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相关帮扶。

（九）预期效果

1.实施经济效益

标准发布实施后，将有效规范旅游拍摄服务市场秩序，减少低价竞争和隐形消费导致的资源浪费，引导企业向品质化、定制化服务升级，扩大高品质旅游拍摄消费规模，带动摄影、化妆、服装租赁、后期制作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助力海南旅游消费提质扩容。

2.社会效益

通过明确服务流程、合同规范、明码标价和售后要求，将有效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肖像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益，减少消费纠纷，提升游客满意度和获得感；促进旅游拍摄从业机构和人员规范经营，优化人才结构，带动就业；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塑造文明旅游新形象。

3.生态效益

标准将对旅游拍摄场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和自然景观保护等提出明确要求，规范在景区、海滩、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拍摄行为，减少对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的扰动破坏，引导绿色、可持续的旅游拍摄方式，实现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调统一。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